

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杜蘭大學 MD/MPH 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榮教字第 1010003919 號函公布

- 一、 為提昇醫學教育品質及推動國際公共衛生事務，培育具公共衛生專業之中西醫師人才，加強研究訓練，並提升國內臨床醫學研究具有國際競爭之能力，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杜蘭大學 MD/MPH 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甄選資格：
 - (一)本校四年級升五年級的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系學生(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二)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
- 三、 獎助名額：20-30 名
- 四、 獎助金與優惠訊息：
 - (一)本校獎助每位學生學費、機票費與住宿費，最高以新台幣四十萬元為限(未檢附收據正本的費用，則予以課稅)。
 - (二)杜蘭大學將提供獎學金並免除入學申請之 GRE 成績條件。
- 五、 甄選方式：
 - (一)杜蘭大學教授進行英語面試。
 - (二)檢附相關文件由甄選委員審查，擇優錄取。
 - (三)正取同學若無法在期限前報到，則由備取同學遞補之，最多30名為限。
- 六、 指定繳交資料：
 - (一)500字英文自傳(含自我介紹、家庭背景、學經歷及學習計畫)。
 - (二)通過英語面試或有效英文檢定證照：TOEFL iBT 80以上或GRE 302以上(Verbal Reasoning156/Quantitative Reasoning146)。
 - (三)英文歷年成績單1份。
 - (四)教授英文推薦函2封。
 - (五)杜蘭大學申請函。
- 七、 學籍、修課與相關事宜：
 - (一)經本校核准至美國杜蘭大學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以下稱跨境雙學位)。
 - (二)修讀跨境雙學位之學生，在修讀期間若因個人因素失去中國醫藥大學之大學部學籍，須繳回已領之獎助學金。
 - (三)修讀跨境雙學位之醫學系、中醫學系與牙醫系學生，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
 - (四)修讀此雙聯學位需進行300小時之實習，地點及形式經過指導教授之同意後方可開

始。

- (五)受獎助者出國期間其學業、學籍及兵役之處理，依本校學則及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六)受獎助者需自付簽證及其他個人開銷。
- (七)受獎助者於國外大學所選修的學分與課程，於回國後須檢具其國外大學之成績與學分證明及所申請學校指導教授證明書，經其所就讀之學系認可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教學卓越辦公室。
- (八)受獎助者在美國地區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辦法或相關規定或從事與可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者，本校得撤銷或終止補助，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九)修讀跨境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外國學校完成學業，須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始可終止，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雙方學系主任同意證明、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 (十)修讀跨境雙學位之學生入學後，由所屬系所負責輔導學業，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均依兩校合作協議及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另身分為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本校者，不得受領以我國中央政府補助款所編列之各項獎助學金。

八、 學生之義務：

- (一)受獎助者及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須簽訂契約書。若有違反契約書規定者，須繳回已領之獎助金。
- (二)受獎助者須自行購買足夠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之內繳交購買證明。

九、 經費來源：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受獎助者如違反契約書規定者，其繳回之獎助金，必須返還予教育部。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南加州大學雙學位實施試行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榮教字第1020007640號函公布

- 一、為提昇醫學教育品質及推動國際公共衛生事務，培育具公共衛生專業之中西醫師人才，加強研究訓練，並提升國內臨床醫學研究具有國際競爭之能力，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南加州大學 MD/MPH 雙學位實施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甄選資格：
 - (一)本校四年級升五年級的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系學生(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二)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
 - (三)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含新生)。
- 三、獎助名額：10名(得依當年度專案計畫經費調整)
- 四、獎助金：本校獎助每位學生學費、機票費與住宿費，最高以新台幣四十五萬元為限(未檢附收據正本之費用，則予以課稅)。
- 五、甄選方式：
 - (一)檢附相關文件由甄選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
 - (二)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指派本雙學位召集人及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之。
- 六、指定繳交資料：
 - (一)英文研讀計畫(含動機與目標)與自傳。
 - (二)英文檢定證照 TOEFL iBT90 以上(每項評分皆不得低於 20 分)或 IELTS6.5 以上(每項評分皆不得低於 6 分)，方得以錄取。
 - (三)中文版歷年在校成績正本 1 份、英文版歷年在校成績正本 2 份(一份百分比算法，一份 GPA 算法)。
 - (四)GRE 測驗成績一份(依當學期之規定)。
 - (五)教授推薦函 3 封(英文版)。
 -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七)本校在學學生，須檢附註冊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八)碩、博士班錄取新生，須檢附錄取生報到表影本。

七、 學籍、修課與相關事宜：

(一)經本校核准至美國南加州大學修讀雙學位之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以下稱跨境雙學位)。

(二)修讀跨境雙學位之研究生，在本校修課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就讀研究所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三)修讀跨境雙學位之醫學系、中醫學系與牙醫系學生，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

(四)受獎助者出國期間其學業、學籍及兵役之處理，依本校學則及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五)受獎助者需自付簽證及其他個人開銷。

(六)受獎助者於國外大學所選修的學分與課程，於回國後須檢具其國外大學之成績與學分證明及所申請學校指導教授證明書，經由其所就讀之學系認可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教學卓越辦公室。

(七)受獎助者在美國地區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辦法或相關規定或從事與可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者，本校得撤銷或終止補助，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八)修讀跨境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外國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對方指導教授認可證明、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九)修讀跨境雙學位之學生入學後，由所屬系所負責輔導學業，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均依兩校合作協議及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另身分為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本校者，不得受領以我國中央政府補助款所編列之各項獎助學金。

八、 學生之義務：

(一)受獎助者及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須簽訂契約書。若有違反契約書規定者，須繳回已領之獎助金。

(二)受獎助者須自行購買足夠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之內繳交購買證明。

九、 經費來源：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受獎助者如違反契約書規定者，其繳回之獎助金，必須返還予教育部。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9 日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2 日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榮教字第 101000362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榮教字第 101001408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榮教字第 1020011808 號函公布

- 一、 遴選本校優秀學生至美國姊妹校-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並培養及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甄選資格：
 - (一)本校四年級升五年級的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系學生(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二)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
 - (三)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含新生)。
- 三、 獎助名額：十名
- 四、 獎助金與獎勵措施：
 - (一)本校獎助每位學生學費、機票費與住宿費，最高以新台幣三十五萬元為限(未檢附收據正本的費用，則予以課稅)。
 - (二)喬治亞州立大學將提供學費減免並免除入學申請之GRE成績條件。
- 五、 甄選方式：
 - (一)檢附相關文件由甄選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
 - (二)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指派本雙聯學位召集人及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之。
- 六、 指定繳交資料：
 - (一)英文研讀計畫(含動機與目標)與自傳。
 - (二)英文檢定證照TOEFL iBT80以上或IELTS6.5以上者優先。
 - (三)未達本校推薦英文能力檢定門檻TOEFL iBT60或IELTS5.5，不予推薦。
 - (四)歷年英文版在校成績正本1份。

- (五)教授推薦函3封(英文版)。
-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七)本校在學學生，須檢附註冊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八)碩、博士班錄取新生，須檢附錄取生報到表影本。

七、 學籍、修課與相關事宜：

- (一)經本校核准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以下稱跨境雙學位)。
- (二)修讀跨境雙學位之研究生，在本校修課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就讀研究所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三)修讀跨境雙學位之醫學系、中醫學系與牙醫系學生，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
- (四)受獎助者出國期間其學業、學籍及兵役之處理，依本校學則及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五)受獎助者需自付簽證及其他個人開銷。
- (六)受獎助者於國外大學所選修的學分與課程，於回國後須檢具其國外大學之成績與學分證明及所申請學校指導教授證明書，經由其所就讀之學系認可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教學卓越辦公室。
- (七)受獎助者在美國地區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辦法或相關規定或從事與可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者，本校得撤銷或終止補助，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八)修讀跨境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外國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對方指導教授認可證明、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 (九)修讀跨境雙學位之學生入學後，由所屬系所負責輔導學業，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均依兩校合作協議及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另身分為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本校者，不得受領以我國中央政府補助款所編列之各項獎助學金。

八、 學生之義務：

- (一)受獎助者及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須簽訂契約書。若有違反契約書規定者，須繳回已領之獎助金。
- (二)受獎助者須自行購買足夠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之內繳交購買證明。

九、 所得稅相關事宜將依據政府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八款辦理。

十、 經費來源：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受獎助者如違反契約書規定者，其繳回

之獎助金，必須返還予教育部。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與美國南達科塔州立大學健康與營養科學系 學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文校字第 1060002526 號函公布

- 一、為拓展本系學生之國際視野及海外就業機會，鼓勵本系優秀在學學生赴國外姊妹校進修，特制訂本系雙聯學制學生出國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甄選條件如下：
 - (一)出國前須在本系修讀兩年。
 - (二)外語能力優良，托福需達 500 分(新制托福 iBT 61 分) 或 IELTS 5.5 以上。
 - (三)學業、操行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
- 三、甄選通過者得申請獎助金，獎助名額以 4 名為限。
- 四、獎助金與獎勵措施：
 - (一)在美就讀期間學校補助每位學生在台學雜費，最多補助兩年。
 - (二)若需延長在美修業期限，則經甄選委員會審查同意，適度以系募款基金補助。
- 五、報名資料如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家長同意書乙份(如附件二)。
 - (三)英語能力證明乙份(英文檢定證書)。
 - (四)英文版在校成績單。
 - (五)英文研讀計畫(含動機與目標)。
 - (六)註冊證明(學生證正反影本)。
 - (七)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六、甄選方式：
 - (一)檢附相關文件由甄選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
 - (二)甄選委員會由本系雙聯學位召集人及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之。
- 七、學籍、修課與相關事宜：
 - (一)經本校核准至美國南達科塔州立大學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以下稱跨境雙學位)。
 - (二)雙聯學制學生在美國期間仍需完成本校註冊手續，繳交兩地學雜費。
 - (三)出國前應向系辦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雙聯合作協議書規定辦理。其出國進修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
 - (四)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雙聯學制學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付及自行完成保險、機票、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各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
 - (六)受獎助者在美國地區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辦法或相關規定或從事與可入境事由不符之

活動者，本校得撤銷或終止補助，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七)修讀跨境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外國學校完成學業，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八)修讀跨境雙學位之學生入學後，由雙邊指定教師負責輔導學業，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助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均依兩校合作協議及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九)同學出國期間須架設部落格並與系網頁連結，記錄國外留學及生活概況，以供學弟妹參考。

八、 獲核定補助者，需履行下列義務：

(一)受獎助者及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助金時須簽訂契約書。若有違反契約書規定者，須繳回已領之獎助金。

(二)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 2000 字以上的進修心得報告書乙份，本系得於系網頁公開心得報告供學生瀏覽。

(三)成績單及學分證書或畢(結)業證書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四)參加學校內所舉辦之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